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金华瑞聚”)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镡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镡赛精工”,暂定名,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最终核定为准),新建年加工 5.5 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。镡赛精工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,其中公司出资 5,500 万元,持有股份 55%,关联方金华瑞聚持有股份 9%,其余股东为 4 名技术人员,合计持有股份 36%,各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。

镡赛精工第一期项目为新建年加工 5.5 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生产线,项目总投资额为 3.3 亿元,建设期一年。本项目新征用地 137 亩,并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《一期年加工 5.5 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,对项目给予的扶持政策进行了约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9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周德勇、董赵勇、李庆华予以回避;

表决情况: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4、《一期年加工 5.5 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